

业 份 公

(2025 11 修 )

一	.....	1
二	.....	2
三	份 .....	3
一	份 .....	3
二	份 减 .....	4
三	份 .....	5
	东 东会 .....	
一	东 .....	6
二	东 人 .....	8
三	东会 一 .....	9
	东会 .....	11
五	东会 与 .....	13
六	东会 .....	14
七	东会 决 决 .....	16
五	事会 .....	22
一	事 .....	22
二	事会 .....	25
三	事 .....	31
	事会专 会 .....	34
六	其他 人 .....	3
七	党 .....	3
八	会 、 分 .....	3
一	会 .....	38
二	内 .....	41
三	会 事 任 .....	42
九	公 .....	42
一	.....	42
二	公 .....	43
	、分 、 、减 、 .....	43
一	、分 、 减 .....	43
二	.....	45
一	修 .....	4
二	.....	4

一 为 业 份 公 (以下 “公 ” “公 ”)、 东、  
 债 人 ， 公 为， 《中 人 共 公 》  
 (以下 “《公 》”)、《中 人 共 》 (以下 “《  
 》”)、《上 公 》 其他 关 ， 。

二 公 依 《公 》 其他 关 份 公 。

公 以 ， 册 ， 业 ，  
 一 会信 代 为 。

三 公 于 中 会 (以下 “中 会”)  
 准， 会公众 人 ， 于  
 上 交 (以下 “交 ”) 上 。

公 册 ：

中 全 ； 业 份 公 ；  
 全 ； 。

五 公 住 ； ( 公 )； ； 。

六 公 册 为 人 元。

七 公 为 久 份 公 。

八 事 为 公 代 人。 事 任 ， 为 代 人。 代  
 人 任 ， 公 代 人 任 之 三 内 代 人。  
 代 人以公 义从事 事 ， 其 公 。  
 东会 代 人 ， 不 人。 代 人 为  
 他人 ， 公 事 任。 公 事 任 ， 依  
 ， 以 代 人 偿。

九 东 以 其 份 为 公 任， 公 以 其 全 产 公 债  
 任。

之 ， 为 公 与 为、 公 与 东、 东 与 东

之 义 关 具 件， 公 、 东、 事、 人  
具 。依 ， 东 以 公 ，公 以 东、 事、  
其他 人 ， 东 以 东， 东 以 公 事、  
其他 人 。

一 其他 人 公 、 、 事会  
书 人。

二 公 中 共产党 ， 共产党 、 党 。公 为党  
供 件。

## 二

三 公 ；公 以 产业为 ， 会， 产  
业 与产业 ， 为一 “以 为 ， 具  
产业 ”。

依 ， 公 ； 一 ； ；  
； ； ； ；  
； ； 件、 件 ； 专 （不  
专业 ）； （不 ）； 件 ； 专  
修 ； 修 ； 修 ； 、 （不  
）； 冶 ； 修 ； ； 企业 ； 信  
（不 信 ）； 信 ； 、  
、 、 交 、 、 ； 专 产 （不  
）； 产 产（不 产 ）； ； 信传  
专业修 ； 信交 专业修 ； （不 ）；  
住 ； 使 ； ； 住 产 ； 代  
； 人 （不 业中介 、 ）； 作业人 全  
； 业 （不 、 业 ）；  
业 （ 中 一 依 主 ，  
企业信 信 公 （ ） 会公 ）； ；  
产 ； 住 ； ； （不 ）；  
业 、 业 、 供（ ） 业 ； 、 供 、  
修 ； 出 ； 修 ； ； 信业 ；  
一 值 信业 ； 二 值 信业 （ 凭 件 ）。

### 三 份

#### 一 份

五 公 份 。公 份 为 。

六 公 份 ， 公 、公 、公 ， 一 份具  
。

， 件 价 ；任何 位 个人  
份， 付 价 。

七 公 ，以人 值， 值为人 。

八 公 份， 中 任公 上 分公 中 。

九 公 份 为 ， 为 。

二 公 份 为 ； 人 、 份 、  
例、出 出 下：

一 公 于 以其 业 公  
% 净 产出 ， ， 公 份  
%；

二 上 ( ) 公 于 以其 业  
公 % 净 产出 ， ， 公  
份 %；

三 上 产业 公 于 以其 业  
公 % 净 产出 ， ， 公 份  
%。

二 一 公 公 公 ( 公 企业) 不 以 与、 、 保、借  
，为他人 公 其 公 份 供 ，公  
划 。

为公 ， 东会决 ， 事会 东会 作出决 ，

公 以为他人 公 其 公 份 供 ，但  
不 分之 。 事会作出决 全体 事  
三分之二以上 。

## 二 份 减

二 二 公 ，依 、 ， 东会作出决 ，  
以 下列 ：

- 一 不 份；
- 二 份；
- 三 东 ；
- 以公 ；
- 五 、 以 中 会 其他 。

二 三 公 以减 册 。公 减 册 ， 《公 》以 其他  
关 。

二 公 不 公 份。但 ， 下列 况之一 ：

- 一 减 公 册 ；
- 二 与 公 份 其他公 ；
- 三 份 于 划 ；
- 东 东会作出 公 、分 决 ， 公 其 份；
- 五 份 于 公 为 公 债 ；
- 六 公 为 公 价值 东 。

二 五 公 公 份， 以 公 中交 ， 、  
中 会 其他 。

公 二 一 (三) 、 (五) 、 (六)  
公 份 ， 公 中交 。

二 六 公 二 一 (一) 、 (二)  
公 份 ， 东会决 。公 二 一 (三) 、  
(五) 、 (六) 公 份 ， 以依  
东会 ， 三分之二以上 事出 事会会 决 。

公 依 二 一 公 份 ， 于 (一)  
， 之 内 ； 于 (二) 、 ( ) ，  
六 个 内 ； 于 (三) 、 (五) 、 (六) ，  
公 公 份 不 公 份 分 之 ，  
三 内 。

### 三 份

二 七 公 份 依 。

二 八 公 不 公 份 作 为 。

二 九 人 公 份 ， 公 之 一 内 不 。

公 公 份 份 ， 公 上 交 上 交 之  
一 内 不 。

公 事、 人 公 公 份 其 况，  
其 任 任 份 不 其 公 一  
份 分 之 二 五 ( 、 、 、 依 分 产  
份 )； 公 份 公 上 交 之 一 内 不 ；  
份 不 一 ， 一 全 ， 不 例 。 上 人  
内 ， 不 其 公 份。

三 公 分 之 五 以 上 份 东、 事、 人 ， 其 公  
其 他 具 买 入 六 个 内 出 ， 出 六 个  
内 买 入 ， 公 ， 公 事 会 其 。 但  
， 公 入 余 分 之 五 以 上 份 ， 以 中  
会 其 他 。

事、 人 、 人 东 其 他 具  
， 其 偶、 、 他 人 其 他 具  
。

公 事 会 不 一 ， 东 事 会 三 内 。

公 事 会 上 内 ， 东 为 了 公 以 义

人。

公 事会不 一 ， 任 事依 任。

### 东 东会

#### 一 东

三 一 公 依 供 凭 东 册， 东 册 东  
公 份 充 分 。 东 其 份 享 ， 义 ；  
一 份 东， 享 ， 义 。

三 二 公 东会、分 、 从事其他 东 份 为 ，  
事会 东会 人 ， 册 东为  
享 关 东。

三 三 公 东享 下列 ：

- 一 依 其 份份 其他 分 ；
- 二 依 、 、主 、 东代 人 东会，  
使 决 ；
- 三 公 为 ， 出 ；  
依 、 、 与 其 份；
- 五 、 、 东 册、 东会会 、 事会会 决 、  
会 ， 一 八 以上 公 以上 份 东  
以 公 会 、 会 凭 ；
- 六 公 ， 其 份份 公 余 产 分 ；
- 七 东会作出 公 、 分 决 东， 公 其 份；
- 八 、 、 其他 。

三 东 、 公 关 ， 《公 》 《 》  
、 。

东 出 关信 ， 公 出书 ，  
， 供 其 公 份 以 书 件， 公  
东 份、 况 关 、 件

东 予以 供。

公 东 、 公 关 件 ， 公 业 以 其他  
保 件， 与公 保 。 东 其 会 事 、  
事 中介 关保 、 业 、个人 、个人  
信 、 ， 任。

三 五 公 东会、 事会决 内 、 ， 东 人  
。

东会、 事会 会 、 决 、 ，  
决 内 ， 东 决 作出之 六 内， 人  
。但 ， 东会、 事会会 决 仅 ， 决  
产 。

事会、 东 关 东会决 争 ， 人  
。 人 作出 决 决 ， 关 东会决  
。公 、 事 人 切 ， 保公 作。

人 关事 作出 决 ，公 依 、 、中  
会 交 信 义 ，充分 ， 决  
。 事 ， 信  
义 。

三 六 下列 之一 ，公 东会、 事会 决 不 ；

- 一 东会、 事会会 作出决 ；
- 二 东会、 事会会 决 事 决；
- 三 出 会 人 决 《公 》 人  
决 ；  
决 事 人 决 《公 》  
人 决 。

三 七 会 以 事、 人 公 、  
， 公 ， 一 八 以上  
公 分之一以上 份 东 书 会 人 ；  
会 公 、 ， 公  
， 东 以书 事会 人 。

会、事会  
之 三 内  
以  
人

东书  
况、不  
东 为了公  
以使公  
以 义

。

他人侵公  
两 人

公  
， 公  
， 一 东 以依

。

公全公事、事、人、  
，公，他人侵公全公  
，一八以上公分之一以上份东，  
以依《公》一八九三书全公事会、  
事会人 以 义 人 。

三八 事、人、  
，东以人。

三九 公东 下列义：

- 一、
- 二 依其 份 入
- 三、
- 不 东 公 其他 东
- 位 东 任 公 债 人
- 五、 其他义。

公东 东 公 其他 东， 依 偿 任。

公东 公 人 位 东 任， 债， 严 公 债  
人， 公 债 任。

东 人

一 公 东、 人 依、 中 会  
交 使、 义， 上 公。

- 二 公 东、 人 下列 :
- 一 依 使 东 , 不 关 关 公 其他  
东 ;
  - 二 严 作出 公 , 不 免;
  - 三 严 关 信 义 , 主 公 做 信  
作, 公 事件;
  - 不 以 任何 公 ;
  - 五 不 令、 使 公 关 人 供 保;
  - 六 不 公 公 信 , 不 以 任何 与 公 关  
公 信 , 不 从事 内 交 、 交 、  
为;
  - 七 不 公 允 关 交 、 分 、 产 、 任何  
公 其他 东 ;
  - 八 保 公 产 、 人 、 业 , 不 以  
任何 公 ;
  - 九 、 、 中 会 、 交 业 其他  
。

公 东、 人 不 任 公 事 但 公 事 ,  
关于 事 义 义 。

公 东、 人 事、 人 从事 公 东  
为 , 与 事、 人 任。

三 东、 人 其 公 , 公  
产 。

东、 人 其 公 份 , 、  
、 中 会 交 中 关于 份 其  
份 作出 。

### 三 东 会 一

五 公 东 会 全 体 东 。 东 会 公 , 依 使 下 列 :

- 一 举 代 任 事, 决 关 事 事 ;

- 二 准 事会 ；
- 三 准公 分 亏 ；
- 公 减 册 作出决 ；
- 五 公 债 作出决 ；
- 六 公 、分 、 、 公 作出决 ；
- 七 修 ；
- 八 公 、 公 业 会 事 作出决 ；
- 九 准 六 保事 ；
- 公 一 内 买、出 产 公 一 产
- 分之三 事 ；
- 一 准 事 ；
- 二 划 划；
- 三 、 、 东会决 其他
- 事 。
- 东会 以 事会 公 债 作出决 。

六 公 下列 保 为， 东会 ：

- 一 公 公 公 保 ， 一 净 产
- 分之五 以 供 任何 保；
- 二 公 保 ， 一 产 分之三 以 供
- 任何 保；
- 三 公 一 内 他人 供 保 公 一 产 分
- 之三 保；
- 为 产 债 分之七 保 供 保；
- 五 保 一 净 产 分之 保；
- 六 东、 人 其关 供 保。

公 事、 人 其他 关人 关 保事 交  
 决 ， 以公 义 公 产 供 保， 于 使  
 ， 保 ， 公 ， 公 关 任人  
 任。

七 东会分为 东会 临 东会。 东会 一 ， 于上  
 一会 六个 内举 。

八 下列 之一 ，公 事 之 两个 以内 临

不 临 东会 书 。

事会 临 东会 ， 作出 事会决 五 内 出 东会  
， 中 ， 会 。

事会不 临 东会， 内 作出 ， 为  
事会不 不 东会会 ， 会 以 主 。

五 三 公 分之 以上 份 东 事会 临 东  
会， 以书 事会 出。 事会 、  
， 内 出 不 临 东会 书 。

事会 临 东会 ， 作出 事会决 五 内 出 东  
会 ， 中 ， 关 东 。

事会不 临 东会， 内 作出 ，  
公 分之 以上 份 东 会 临 东会，  
以书 会 出 。

会 临 东会 ， 五 内 出 东会  
， 中 ， 关 东 。

会 内 出 东会 ， 为 会不 主  
东会， 九 以上 公 分之 以上 份 东 以  
主 。

五 会 东决 东会 ， 书 事会，  
上 交 。

会 东 出 东会 东会决 公 ， 上  
交 交 关 。

东会决 公 ， 东 例不 低于 分之 。

五 五 于 会 东 东会， 事会 事会 书 予 。  
事会 供 东 册。

五 六 会 东 东会，会 公 。

五 东会 与

五 七 内 于 东会 ， 具体决 事 ， 且  
、 关 。

五 八 公 东会， 事会、 会以 公 分之一  
以上 份 东， 公 出 。

公 分之一以上 份 东， 以 东会 出  
临 书 交 人。 人 两 内 出 东会 充  
， 公 临 内 ， 临 交 东会 。但临  
、 公 ， 不 于 东会 。

， 人 出 东会 公 ， 不 修 东会 中  
列

东会 中 列 不 五 七 ， 东会不  
决 作出决 。

五 九 人 东会 二 以公 东， 临 东会  
于会 五 以公 东。

公 ， 不 会 。

六 东会 以下内 ：

- 一 会 、 会 ；
- 二 交会 事 ；
- 三 以 ；全体 东 出 东会， 以书 代 人  
出 会 决， 东代 人不 公 东；
- 出 东会 东 ；
- 五 会 人 ， ；
- 六 其他 决 决 。

六 一 东会 事 举事 ， 东会 中 充分 事候 人

， 以下内 ：

- 一 、 作 、 兼 个人 况；
  - 二 与 公 公 东 人 关 关 ；
  - 三 公 份 ；
- 中 会 其他 关 交 。  
举 事 ， 位 事候 人 以 出。

六 二 出 东会 ， ， 东会不 ， 东会 中列  
不 。一 出 ， 人  
两个 作 公 。

### 六 东会

六 三 公 事会 其他 人 ， 保 东会 。 于  
东会、 事 侵 东 为， 以  
关 。

六 册 东 其代 人， 出 东会， 依  
关 、 使 决 。

东 以亲 出 东会， 也 以 代 人代为出 决。

六 五 个人 东亲 出 会 ， 出 人 份 其他 其 份  
件 ；代 他人出 会 ， 出 人 份 件、 东 书。

人 东 代 人 代 人 代 人出 会 。 代 人出  
会 ， 出 人 份 、 其具 代 人 ；代  
人出 会 ， 代 人出 人 份 、 人 东 位 代 人依 出具  
书 书。

六 六 东出具 他人出 东会 书 下列内 ：

- 一 人 、 公 份 ；
- 二 代 人 ；
- 三 东 具体 ， 分 列入 东会 一 事 、  
；

书  
五 人 ( )。 人为 人 东 ， 人 位 。

六 七 书 东不作具体 ， 东代 人 以  
决。

六 八 代 书 人 他人 ， 书 其他  
件 公 。 公 书 其他 件， 代 书  
于公 住 会 中 其他 。

六 九 出 会 人 会 册 公 作。会 册 会 人  
( 位 )、 份 、 代 决 份 、 代  
人 ( 位 ) 事 。

七 人 公 依 供 东 册共 东  
， 东 ( ) 其 决 份 。  
会 主 人 出 会 东 代 人人 决 份  
之 ， 会 。

七 一 东会 事、 人 列 会 ， 事、 人 列  
东 。

七 二 东会 事 主 。 事 不 不 ， 事  
主 ； 事 不 不 ， 事 主 ， 事  
不 不 ， 事共 举 一 事主 。

会 东会， 会 人主 。 会 人不  
不 ， 会 共 举 一  
会 主 。

东 东会， 人 其 举代 主 。

东会 ， 会 主 人 事 使 东会 ， 出  
东会 决 东 ， 东会 举一人 任会 主 人，  
会。

七 三 公 东会 事 ， 东会 、 决 ，

、 、 、 、 决 、会 决 、会  
其 、公 内 ，以 东会 事会 ， 内  
具体。 东会 事 作为 件， 事会 ， 东会 准。

七 东会上， 事会 其 一 作 东会作出 。  
事也 作出 。

七 五 事、 人 东会上 东 作出 。

七 六 会 主 人 决 出 会 东 代 人人  
决 份 ， 出 会 东 代 人人 决 份  
以会 为准。

七 七 东会会 事会 书 ， 会 以下内 ：

- 一 会 、 、 人 ；
- 二 会 主 人以 列 会 事、 其他 人 ；
- 三 出 会 东 代 人人 、 决 份 公 份  
例；
  - 一 、 决 ；
- 五 东 以 ；
- 六 人、 人 ；
- 七 入会 其他内 。

七 八 人 保 会 内 、准 。出 列 会 事、  
事会 书、 人 其代 、会 主 人 会 上 。会  
与 出 东 册 代 出 书、 其他 决 况  
一 保 ， 保 。

七 九 人 保 东会 举 ， 决 。 不  
东会中 不 作出决 ， 东会  
东会， 公 。 ， 人 上 交  
。

七 东会 决 决

八 东会决 分为 决 决 。

股东会作出决议，由股东会（股东代表）决议。

股东会作出决议，由股东会（股东代表）决议三分之二以上。

八 一 下列事项股东会决议：

- 一 董事会作；
  - 二 董事会分亏；
  - 三 董事会（董事）任免其付；
- 、以决议以其他事。

八 二 下列事项股东会决议：

- 一 公司减册；
- 二 公司分、分、；
- 三 修；
- 四 公司一内买、出资产他人供保公
- 五 一产分之三事；
- 五 划；
- 六 、，以股东会决议会公
- 产、以决议其他事。

八 三 股东（股东代表）以其代表决议份使决议，一份享一份决。

股东会中事，中决。

公司公份决，且分份不入出股东会决份。

股东买入公司决份《》六三一、二，例分份买入三六个内不使决，且不入

出 股东会 决 份 。

事会、 事 分之一以上 决 份 东 依 、  
中 会 保 以公 东 。  
东 人充分 具体 信 。 以 偿  
东 东 。 件 ，公 不 出 低  
例 。

八 股东会 关关 交 事 ，关 东不 与 决，其 代  
决 份 不 入 决 ， 东会决 公 充分 关  
东 决 况。

关 关 东 决 下：

(一) 事会 交 东会 关事 关 交 作出 。  
， 东 以 为准。

(二) 交 东会 事 关 交 ， 事会 事先 关 东，  
关 东亦 事先 事会主 。

(三)关 东 主 ，其他 东也 事会 出， 关  
东 。 其他 东 东代 出 ， 东 为 不  
于 ， 东会会 主 人与 事 关 东 关  
东 于关 东 作出 决 。

( ) 关 东 以 关 交 ， 关 交  
产 、交 况、交 公允 东会作出 ，但  
事 与 决。

东会 关 交 事 作出 决 出 东会 关 东 决  
为 。但 关 交 事 以 决  
事 ， 东会决 出 东会 关 东 决 三分之  
二以上 为 。

八 五 公 于 况 ， 东会以 决 准，公 不与  
事、 其他 人 以 人 公 全 业 交予  
人 。

八 六 事候 人 以 东会 决。  
事 举 内 事 下：

一 事 为： 事会、 公 份  
分之三以上 东 以 事候 人； 事会、  
公 份 分之一以上 东 以 事候 人。  
依 保 以公 东 其代为 使  
事 。

人 不 与其 关 人 其他  
关 切人 作为 事候 人。

二 人 人 ， 充分了 候 人  
， 但不 于： 、 作 、 兼 个人 况； 与 公  
公 东 人 关 关 ； 公 份  
； 具 《公 》 不 任 事 中 会  
其他 交 。

三 事候 人 东会 作出书 ， ，  
事候 人 、 ， 保 切 事 。

， 位 事候 人 以 出。

东会 举 事 决 ， 以 。 东会 举两 以  
上 事 ， 。公 一 东 其一 人  
份 例 分之三 以上 ， 东会 举两 以上 事 ，  
。中 东 决 况 。

东会 举 事 ， 一 份 与 事人  
决 ， 东 决 以 中使 。 事会 东公 候 事  
况。

举公 事 具体 下：

一 公 东 一 份 与 事 人 决 ， 公  
东 全 决 为其 份 与 事 人 之 。



公 决 ， 决 决 入会 。

其他 公 东 其代 人，

。

九 二 东会 不 于 其他 ， 会 主 人 一  
决 况 ， 决 。

公 决 ， 东会 、 其他 决 中 公 、  
人、 人、 东、 关 决 况 保 义 。

九 三 出 东会 东， 交 决 以下 之一： 、  
。 作为内 与 交 互 互  
义 人， 人 。

、 、 决 、 决 为 人 决 ，  
其 份 决 为 “ ”。

九 会 主 人 交 决 决 任何 ， 以  
； 会 主 人 ， 出 会 东 东代 人 会 主  
人 ， 决 ， 会 主 人  
。

九 五 东会决 公 ， 公 中 列 出 会 东 代 人人 、  
决 份 公 决 份 例、 决 、  
决 决 内。公 内上 、 ，  
内 东 东， 东（ 决 优先 东）  
东出 会 决 况分 公 。

九 六 ， 东会 东会决 ， 东会决  
公 中作 。

九 七 东会 关 事 举 ， 任 事 任 从 东会决 之  
。

九 八 东会 关 、 公 ， 公 东会  
两个 内 具体 。

# 外 事 五 一

九 九 公 事 为 人， 下列 之一， 不 任公 事：

- 一 事 为 事 为 ；
- 二 、 、 侵 产、 产 会主义 ， 刑 ， ， 五 ， 刑 ， 刑 之 二 ；
- 三 任 产 公 、 企业 事 、 ， 公 、 企业 产 个人 任 ， 公 、 企业 产 之 三 ； 任 业 、 令关 公 、 企业 代 人， 个人 任 ， 公 、 企业 业 、 令关 之 三 ；
- 五 个人 债 偿 人 列为 信 人；
- 六 中 会 入 ， ；
- 七 交 公 为不 任上 公 事、 人 ， ；
- 八 、 其他内 。

举、 事 ， 举、 任 。 事 任 出 ， 公 其 ， 停 其 。

一 事 东会 举 ， 任 东会 其 。 事任 三 ， 任 任。

事任 从 任之 ， 事会任 为 。 事任 ， BÉ9> 出 \_ 事 Ā任 ， 事仍 依 东



免 与公 冲 ， 不 不 。

事 公 下列 义 ：

- 一 不 侵 公 产、 公 ；
  - 二 不 公 以其个人 义 其他个人 义 储；
  - 三 不 其他 入；
  - 事 会 东 会 ， 事 会 东 会 决 交 ；
  - 五 不 便 ， 为 他人 于公 业 会， 但 事 会 东 会 东 会 决 ， 公 、
  - 六 事 会 东 会 ， 东 会 决 ， 不 为 他人 与 公 业 ；
  - 七 不 他人 与 公 交 佣 为 ；
  - 八 不 公 ；
  - 九 不 其 关 关 公 ；
- 、 、 其他 义 。

事 入， 公 ； 公 ， 偿 任。

事、 人 亲 ， 事、 人 其 亲 企业， 以 与 事、 人 其他 关 关 关 人， 与 公 交 ， 二 ( ) 。

一 二 事 、 ， 公 义 ， 为公 。

事 公 下列 义 ：

- 一 、 、 使公 予 ， 以保 公 业 为 、 以 ， 业 不 业 业 ；
- 二 公 东；
- 三 了 公 业 况；
- 公 书 ， 保 公 信 、 准 、 ；
- 五 会 供 关 况 ， 不 会 使

六、其他义务。

一三 事 两 亲 出，也不 其他 事出 事会会， 为不  
， 事会 东会予以。

一 事 以 任 以 任。事 任 公 交书，  
公 会 两 内 关 况。

事 任 公 事会 低于 低人， 出 事 任  
， 事仍 依、， 事。

列， 事 任 公 之 任。

一 五 公 事， 公 以 其他  
事 偿 保。事 任 任， 事会  
交，其 公 东 义， 任 不，其 公  
业 保 义 其任 仍， 为公 信。其  
他义 公， 事、公、  
公、 事件 与其 任之， 以 与公 关  
何 况 件下。事 任 任，不  
任 免。

一 六 东会 以决 任 事，决 作出之 任。

， 任 任 事， 事 以 公 予以 偿。

一 七 事会， 任何 事不 以个人 义代 公  
事会 事。事 以其个人 义 事， 三 会 为 事  
代 公 事会 事 况下， 事 事先 其 份。

一 八 事 公， 他人， 公 偿 任； 事  
， 也 偿 任。

事 公、， 公  
， 偿 任。

## 二 事会

一 九 公 事会， 事会 三 事 。其中： 事 事会人  
三分之一以上，且其中 一 会 专业人 。 人 三 人以上 ，  
公 事会 中 一 代 。 事会中 代 公  
代 会、 会 其他 主 举产 ， 交 东会 。  
事 代 会、 会决 ， 与  
事 。

一 一 事会 使下列 ：

- 一 东会， 东会 作；
  - 二 东会 决 ；
  - 三 决 公 划 ；
  - 四 公 分 亏 ；
  - 五 公 减 册 、 、债 其他 上  
；
  - 六 公 、 公 、分 、 公  
；
  - 七 东会 内，决 公 、 出 产、 保  
事 、 、关 交 、 事 ；
  - 八 决 公 内 ；
  - 九 决 任 公 、 事会 书 其他 人 ， 决 其  
事 事 ； ，决 任 公 、  
、 、 人 人 ， 决 其 事  
事 ；  
公 ；
  - 一 修 ；
  - 二 公 信 事 ；
  - 三 东会 为公 会 事 ；
  - 四 公 作 作；
  - 五 、 、 、 东会 予 其他 。
- 东会 事 ， 交 东会 。

一 一 一 公 事会 册会 公 出具 准

股东会作出。

一 一 二 股东会 股东会 事， 股东会 决， 以保 事  
会 股东会决， 作， 保 决。 股东会 事 作为  
件， 股东会， 股东会 准。

一 一 三 股东会、 出 产、 保事、 、 关  
交、 ， 严 决；  
关专、 专业人， 股东会 准。

股东会 关、 件，  
事 股东会 下：

一 公 之， 股东会 公（、 公  
)、 买 出 产、 入 出 产、 产  
业、 与 产、 债 债、  
、 交 事 下：

交 产 公 一 产 分之三以上（交  
产 值 估值， 以 作为）；  
交（） 产净（ 值 估值， 以  
为准） 公 一 净 产 分之五以上， 且  
一 万元；

交 交（ 债） 公 一 净 产  
分之五以上， 且 一 万元；

交 产 公 一个会 净 分之五以上，  
且 一 万元；

交（） 一个会 关 业 入 公 一个  
会 业 入 分之五以上， 且 一 万元；

交（） 一个会 关 净 公 一个会  
净 分之五以上， 且 一 万元。

上 为 值， 值。

二 上 交 事 下列 准之一， 股东会， 交 东  
会：

交 产（ 值 估值， 以 为准） 公  
一 产 分之三 以上；

交 ( ) 产净 ( 值 估值 , 以  
为准) 公 一 净 产 分之三 以上, 且  
五 万元;

交 交 ( 债 ) 公 一 净 产  
分之三 以上, 且 五 万元;

交 产 公 一个会 净 分之三 以上,  
且 五 万元;

交 ( ) 一个会 关 业 入 公 一个  
会 业 入 分之三 以上, 且 五 万元;

交 ( ) 一个会 关 净 公 一个会  
净 分之三 以上, 且 五 万元。  
上 为 值, 值 。

三 公 下列 之一交 , 以免于 (二) 交  
东会 , 但仍 信 义 :

公 产、 债 减免 不 价 付、不 任何义  
交 ;

公 交 仅 (二) 二 、 准, 且公  
一个会 值低于 元 。

公 “ 供 保”、“ 供 ”、“ ” 之 其他交  
, 交 下 关 交 , 二个 内  
, 分 (一)、(二) 。

(二) 关义 , 不再 入 关 。

, 公 “ 买 出 产” 交 , 不 交  
关, 产 交 二个 内 公  
一 产 分之三 , 交 东会 , 出 会  
东 决 三分之二以上 。

五 (一)、(二) , 公 “ 供 ” 交 事 ,  
全体 事 , 出 事会会 三分之  
二以上 事 , 。

事 于下列 之一 , 事会 交 东会

:

公 一 净 产 分之 ;  
一 产 债 分之七 ;

二个 内 公 一 净 产  
分之 ；  
上 交 其他 。  
为公 内 公 ，且 公 其他 东中  
不 公 东、 人 其关 人 ， 以免于 两  
。 事会、 东会 准  
事 ， 、 ，公 关 任人  
任。

六 公 公 一个会 内 五 万元以  
上 ， 事会 准；公 一个会 内  
三 万元以上 ， 东会 准。 会 内 公  
关 ，不再 入 关 。

七 六 保 为 交 东会 ，公 其他  
保 为 事会 准。 事会 保， 全体 事  
且 出 事会 三分之二以上 事 作出决 ； 保事 于关  
交 ， 事会 关 交 。

八 公 与 关 以下 交 （ 产 下交 ）  
决 下：  
买 、 ；  
；  
出 产 、 ；  
供 ；  
；  
与 关 其他交 。

上 事 ， 公 一 产 一个会  
主 业 入 分之五 以上，且 五亿元 事会  
准。

九 公 与关 人 关 交 ， 下 准 ， 交 事会 准：  
公 与关 人 交 （ 债 ） 三 万元  
以上 关 交 ；  
公 与关 人（ 其他 ） 交 （ 债  
） 三 万元以上，且 公 一 净 产 值 分之

五（ ）以上 关 交 。  
公 与关 人 关 交 ， 交 （ 债 ）  
三 万元以上，且 公 一 净 产 值 分之五以上 ，  
事会 ， 交 东会 。  
公 为关 人 供 保 ，不 ， 事会 交  
东会 。

中 会 上 交 事 ，  
中 会 上 交 。

一 一 事会 事 一 ， 事 、 事 。 事 、 事  
事 事会以全体 事 举产 免。

一 一 五 事 使下列 ：

- 一 主 东会 、主 事会会 ；
- 二 促、 事会决 ；
- 三 不 况下， 公 事 使  
公 ， 事 公 事会 东会 ；  
决 一个会 内 五 万元 以下 公  
事 ；
- 五 事会 予 其他 。

一 一 六 公 事 、 事 事 作， 事 不 不  
， 事 ； 事 不 不  
， 事 ； 事 不 不 ，  
事共 举一 事 。

一 一 七 事会 两 会 ， 事 ， 于会 以 书  
（ 件、传 专人 ）全体 事。

一 一 八 代 分之一以上 决 东、三分之一以上 事 会，  
以 事会临 会 。 事 以内， 主  
事会会 。

一 一 九 事会临 会 于会 五 书 全体 事 。 况  
， 事会临 会 ， 事会 以 、 、传

件 出会 (不 上 五 )，但  
人 会 上做出 。

一 二 事会会 以下内 ：

- 一 会 ；
- 二

书中 代 人 ，代 事 、 ， 人  
。

代为出 会 事 内 使 事 。 事 出 事会会 ，  
亦 代 出 ， 为 会 上 。

一 二 五 事会会 会 事 决 做 会 ， 出 会 事  
人， 会 上 。 出 会 事 上 其 会  
上 作出 。 事会会 作为公 保 ， 保 。

一 二 六 事会会 以下内 ：

- 一 会 、 、 会 ；
- 二 人、主 人 ；
- 三 会 出 况；
- 出 事 以 他人 出 事会 事（代 人） ；
- 五 会 、 位 事 关事 主 、  
决 ；
- 六 一决 事 决 （ 决 、  
）；
- 七 人 ；
- 八 与会 事 为 其他事 。

事 事会决 上 事会 决 任。

### 三 事

一 二 七 事 、 、 中 会、 交  
， ， 事会中 与决 、 、 专业 作 ，  
公 体 ， 保 中 东 。

一 二 八 事 保 。 下列人 不 任 事：  
一 公 其 企业任 人 其 偶、 、 、 主 会关 ；  
二 公 份 分之一以上 公 东中  
人 东 其 偶、 、 ；

三 公 份 分之五以上 东 公 五  
东任 人 其 偶、 、 ；  
五

、中 会 其他 。

- 一 三 一 事 使下列 ；
- 一 中介 ， 公 具体事 、 ；
- 二 事会 临 东会；
- 三 事会会 ；
- 依 公 东 东 ；
- 五 公 中 东 事 ；
- 六 、 、中 会 其他 。

事 使 一 三 列 ， 全体 事 。

事 使 一 列 ， 公 。上 不 使 ，  
公 具体 况 。

- 一 三 二 下列事 公 全体 事 ， 交 事会 ；
- 一 关 交 ；
- 二 公 关 免 ；
- 三 上 公 事会 作出 决 ；
- 、 、中 会 其他事 。

- 一 三 三 公 全 事 专 会 。 事会 关 交 事  
， 事专 会 事先 。

公 不 事专 会 。 一 三 一 一  
(一) (三) 、 一 三 二 列事 ， 事专 会  
。

事专 会 以 公 其他事 。

事专 会 事共 举一 事 主 ； 人  
不 不 ，两 以上 事 以 举一 代 主 。

事专 会 作会 ， 事 会 中  
。 事 会 。

公 为 事专 会 供便 。

董事会 会

一 三 公 事会 会、 与 会、 会、  
与 会。专 会 事会 ，依 事会 ，  
交 事会 决 。专 会 全 事 ，其中  
会、 会、 与 会中 事 任 人，  
会 人为会 专业人 ， 会 为不 上 公 任  
人 事。 事会 专 会 作 ， 专 会 作。

一 三 五 公 事会 会， 使《公 》 事会 。

一 三 六 会 为 ，为不 公 任 人 事，其中  
事 ， 事 中 会 专业人 任 人。

一 三 七 会 公 信 其 、 估内 作  
内 ，下列事 会全体 ， 交 事会

:

一 会 中 信 、内 价 ；

二 上 公 业 会 事 ；

三 任 上 公 人；

会 准 以 作出会 、会 估 会

；

五 、 、中 会 其他事 。

一 三 八 会 一 会 。两 以上 ， 人  
为 ， 以 临 会 。 会会 三分之二以上 出  
举 。

会作出决 ， 会 。

会决 决， 一人一 。

会决 作会 ，出 会 会 会  
上 。

一三九 会 事、 人 准 ， 事、  
人 人 其任 、 ， 下列事 事会 出 ；  
一 任免 事；  
二 任 人 ；  
三 、 、中 会 其他事 。

事会 会 全 ， 事会决 中  
会 具体 ， 。

一 与 会 事、 人 准 ，  
、 事、 人 决 、决 、 付与 付  
与 ， 下列事 事会 出 ；

一 事、 人 ；  
二 划、 划， 、 使  
件 ；  
三 事、 人 分 公 划；  
、 、中 会 其他事 。

事会 与 会 全 ， 事会决  
中 与 会 具体 ， 。

## 六 其他 人

一 一 公 一 ， 事会 任 。公 、 、  
， 事会决 任 。

公 、 、 、 、 人、 事会 书为公  
人 。

一 二 关于不 任 事 、 ， 于  
人 。

一 一 关于 事 义 一 二 ( ) 、 (五)  
、 (六) 关于 义 ， 于 人 。

一 三 公 东 位 任 事、 事以 其他 人 ， 不  
任公 人 。公 人 仅 公 ， 不 东代

。

一 任三，以任，任不。任从事会决  
之，事会任为。

一 五 事会，使下列：

一 主 公 产 作， 事会决， 事会  
作；

二 公 划；

三 公 内；

公；

五 公 具体；

六 事会 任 公、、、人；

七 决 任 事会决 任 以 其他 人  
；

八 公、、，决 公；

九 事会 予 其他。

列 事会会。

一 六 关、全 产以 保、保、（  
）公 切， 事先 会 代 会  
。

一 七 作， 事会 准。

作 下列内：

一 会 件、 人；

二、、、 其他 人 具体

其分；

三 公、产，，以 事会；

事会 为 其他事。

一 八 其他 人 以 任 以 出， 关 具体  
其与公 之。

一 九 、 事会 书 事 ， 、 、 、  
人 ； 事会 会 事会 出 ， 事会  
准。 、 、 作。

一 五 公 事会 书， 公 东会 事会会 、 件保 以  
公 东 ， 信 事 事 。

事会 书 、 、 关 。

一 五 一 其他 人 公 ， 他人 ， 公  
偿 任； 其他 人 ， 也  
偿 任。

其他 人 公 、 、  
， 公 ， 偿 任。

一 五 二 其他 人 ， 公 全体 东  
。 其他 人 信义 ， 公  
会公众 东 ， 依 偿 任。

## 七 党

一 五 三 公 中 共产党 ， 中 共产党 ， 党 作  
， 党 作人 ， 。党 、人  
入公 ， 党 作 入公 ， 从公 中列  
。

一 五 公 党 、 、保 作 。党 事会  
决 事 出 。

一 五 五 党 公 人 任 、 养 、 、 从业中  
任， 事会 、 依 使 人 ， 决  
人 人中 不 之 。

一 五 六 公 党 中 共产党 关 作 。

## 八 会 、 分

### 一 会

一五七 公 依 、 关 ， 公 会  
。

一五八 公 一 会 之 个 内 上 交  
， 一 会 上 之 两 个 内  
上 交 中 。

上 、 中 关 、 、 中 会 上 交  
。

一五九 公 会 ， 不 会 。 公 ， 不以任何个人  
义 储。

一六 公 分 ， 分之 列入公 公 。  
公 公 为公 册 分之五 以上 ， 以不再 。

公 公 不 以 以 亏 ， 依 公  
之 ， 先 亏 。

公 从 中 公 ， 东会决 ， 以从 中  
任 公 。

公 亏 公 余 ， 东 份 例分 。

东会 《公 》 东分 ， 东 分  
公 ； 公 ， 东 任 事、 人 偿  
任。

公 公 份不 与分 。

一六一 公 公 于 公 亏 、 公 产 为 公  
册 。

公 公 亏 ，先使 任 公 公 ；仍不 ， 以  
使 公 。

公 为 册 ， 公 不 于 公 册  
分之二 五。

一 六 二 公 东会 分 作出决 ， 公 事会 东会  
下一 中 分 件 上 具体 ， 两个 内  
( 份) 举 事 。

一 六 三 公 分 下：

一 决 与 ：

公 事会充分 东、 事 ， 公 具体 况，  
公 分 ； 交公 东会 。

东会 分 具体 ， 公 主 与  
东 中 东 交 ， 充分 中 东 ，  
中 东关 。

事 以 中 东 ， 出分 ， 交 事会  
。

6 P 公 0=@ 且 分 为 值，但 事会 做出 分  
, 中 分 、 于分  
公 以 下一 为 举 分

五 分 件:

公 、

六 分 例: 元

下,公 三 以  
H 分 分之三

不 于 三  
具体 况

公

出  
分

、 、 以  
、 分下列 况,

公  
分

例 低

分之八 ;

公  
分

例 低

分之 ;

公  
分

且  
分 中 例 低

出 , 分 ,  
分之二 。

公

不 分但

出 以

。

分  
之 。

分 中 例为

以 与

低 例、  
具体

、 件 其决  
上 公 中 东

公 分 、 件  
事 。 事 为 分  
、 。

件。

分。

八 公 分 ， 公 东会以  
决 。

九 分 ：公 况 分  
， 以 东 保 为出 分 ，  
；公 充分 事以 中 东 ；  
分 不 中 会 上 交 关 ，  
关 分 公 事会 交公 东会 ，  
出 东会 东 决 三分之二以上 。

## 二 内

一 六 公 内 ， 内 作 体 、 、人  
、 保 、 任 。

公 内 事会 准 ， 。

一 六 五 公 内 公 业 、 、内 、 信 事  
。

一 六 六 内 事会 。

内 公 业 、 、内 、 信  
中， 会 。内 关 ，  
会 。

一 六 七 公 内 价 具体 作 内 。公 内  
出具、 会 价 关 ，出具 内  
价 。

一 六 八 会与会 事 、 位 ，  
内 ， 供 作。

一 六 九 会 与 内 人 。

三 会 事 任

一 七 公 《 》 会 事 会 、 净 产  
其他 关 业 ， 一 ， 以 。

一 七 一 公 、 会 事 ， 东会决 。 事会不 东会决  
任会 事 。

一 七 二 公 保 会 事 供 、 会 凭 、 会 、  
会 其他会 ， 不 、 、 。

一 七 三 会 事 东会决 。

一 七 公 不再 会 事 ， 三 事先 会 事  
， 公 东会 会 事 决 ， 允 会 事 。

会 事 出 ， 东会 公 不 。

九 公

一

一 七 五 公 以下列 出：

- 以专人 出；
- 以传 件（ 件） 出；
- 以公 ；
- 其他 。

一 七 六 公 出 ， 以公 ， 一 公 ， 为 关人  
。

一 七 七 公 东会 会 ， 以公 。

一 七 八 公 事会 会 ， 以专人 出、 件（ 件）、 、  
传 。

一七九 公 以 专 人 出 ， 人 上 （ ），  
人 为 ； 公 以 件 出 ， 交 付 之 五 个  
作 为 ； 以 件 传 出 ， 公 件 信  
二 内 件 传 信  
况 下 ， 以 件 传 传 之 为 ； 公 以 公  
出 ， 一 公 刊 为 。

一 八 人 出 会 人 会  
， 会 会 作 出 决 不 仅 。

## 二 公

一 八 一 公 中 会 上 公 信 体 上 刊 公 公 其  
他 信 。

## 、 分 、 、 减 、

### 一 、 分 、 减

一 八 二 公 以 两 。

一个公 其他公 为 ， 公 。 两个以上公  
一个 公 为 ， 。

一 八 三 公 付 价 不 公 净 产 分 之 ， 以 不 东 会 决  
， 但 。

公 依 不 东 会 决 ， 事 会 决 。

一 八 公 ， ， 产 债 产 。

公 作 出 决 之 内 债 人 ， 于 三 内 上  
企 业 信 信 公 公 。

债 人 之 三 内 ， 公 之 五 内 ，  
以 公 偿 债 供 保 。

一 八 五 公 ， 债 、 债 ， 公

公 。

一八六公分，其产作分。

公分，产债产。公作出分决之内  
债人，于三内上企业信信公公。

一八七公分债分公任。但，公分与  
债人债偿书。

一八八公减册，产债产。

公股东会作出减册决之内债人，于三内  
上企业信信公公。债人之三内，  
公之五内，公偿债供  
保。

公减册，东份例减出份，  
。

一八九公依一六一二亏，仍亏，  
以减册亏。减册亏，公不东分，  
也不免东出义。

依减册，不 一八八二，但  
股东会作出减册决之三内上企业信  
信公公。

公依两减册，公任公  
公册分之五，不分。

一九《公》其他关减册，东其  
，减免东出；公，东任  
事、人偿任。

一九一公为册，东不享优先，  
股东会决决东享优先。

一九二公 分，事，依公 关  
；公，依公；公，依  
公。

公 减 册，依公 关。

二

一九三公 下列：

- 一 事 出；
- 二 东会决；
- 三 公 分；
- 依 业、令关；
- 五 公 严，会使东，
- 其他 不 决，公 分之 以上 决 东，以 人  
公。

公 出 事，内 事 企业信 信  
公 予以公。

一九公 一九三 (一)、(二)，且  
东分 产，以 修 东会决。

依 修 东会作出决，出 东会会 东  
决 三分之二以上。

一九五公 一九三 (一)、(二)、( )、  
(五)，事 出之 五内，  
。事 东会 人。不，  
债 人 以 人 关人。

义 人 义，公 债 人， 偿  
任。

一九六 使下列：

一 公 产,分 产 债 产 ;  
二 、公 债 人;  
三 与 关 公 了 业 ;  
以 中产 ;  
五 债 、债 ;  
六 分 公 偿 债 余 产;  
七 代 公 与 事 。

一 九 七 之 内 债 人, 于六 内 上  
企业信 信 公 公 。债 人 书之 三 内,  
书 公 之 五 内, 其债 。

债 人 债 , 债 关 事 , 供 。 债  
。

债 , 不 债 人 偿。

一 九 八 公 产、 产 债 产 ,  
, 东 会 人 。

公 产 分 付 、 、 会保 偿 ,  
, 偿公 债 余 产,公 东 份 例分 。

, 公 , 但不 与 关 。

公 产 偿 , 不会分 东。

一 九 九 公 产、 产 债 产 , 公 产不  
偿 债 , 依 人 产 。

人 产 , 事 交 人 产  
人。

二 公 , 作 , 东 会 人 ,  
公 关, 公 , 公 公 。

二 一 ， 义 义 。

于 ， 公 ， 偿 任；  
债 人 ， 偿 任。

二 二 公 依 产 ， 依 关企业 产 产 。

### 一 修

二 三 下列 之一 ， 公 修 ：

- 一 《公 》 关 、 修 ， 事 与修
- 二 公 况 ， 与 事 不一 ；
- 三 东会决 修 。

二 东会决 修 事会依 主 关 ， 主 关 准；  
公 事 ， 依 。

二 五 事会依 东会修 决 关主 关 修 。

二 六 修 事 于 、 信 ， 予以公 。

### 二

二 七 义 二 六

- 一 东， 其 份 份 公 分之五  
东； 份 例 分之五 ， 但其 份 享  
决 以 东会 决 产 东。
- 二 人， 关 、 其他 ， 公  
为 人、 决 予其他 。
- 三 关 关 ， 公 东、 人、 事、 人 与 ，

。

二 九 以中 书写，其他任何 不 与 义 ，  
以 一 准 中 为准。

二 一 “以上”、“以内”， ； “ ”、“以 ”、“低于”、  
“于”不 。

二 一 一 公 事会 。

二 一 二 东会 之 。

二 一 三 件 东会 事 事会 事 。

二 一 修 东会 准 。